



“刚才随手扔了个烟头，您是怎么想的？”

快报小记者变身“环保卫士”，玄武湖畔劝阻游客别乱丢垃圾

“爱护花草，人人有责！”“地球是我家，保护靠大家！”……3月26日下午，25名现代快报小记者变身“环保卫士”，由秋晨哥哥带队来到南京市玄武湖公园，劝阻游玩的市民爱护环境，保护花草，不要乱丢垃圾，随意摘花。小花老师看到，小记者们都提前精心手绘了环保牌。

活动开始，秋晨哥哥把大家分成5支小分队，分别取名易拉罐队、塑料袋队、水果皮队、餐巾纸队、香烟头队。这些名字来自人们平常随意乱丢的垃圾。秋晨哥哥告诉孩子，“这样可以让大家加深印象，让我们每个快报记者都从自身做起！”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俞月花/文 王玉秋晨/摄



在玄武湖边宣传环保的快报记者们来张全家福



小记者展示手绘宣传画



环保牌上小记者的字写得很漂亮

热身活动让小记者们成为亲密的伙伴

由于平常的快报记者活动都是自愿报名，所以有的小记者是第一次见面，彼此并不熟悉。要临时组成小分队，共同完成一个任务，对大家来说是机会，也是挑战。

为了让大家成为彼此最亲

密的伙伴，秋晨哥哥精心安排了丰富多彩的活动。他让孩子和家长一起，按照分组，玩“易拉罐队蹲，易拉罐队蹲完，餐巾纸队蹲”的游戏。这个游戏不仅让孩子们很快玩到一起，也让家长们放松熟络起来。

随后，秋晨哥哥又让孩子们发挥唱歌跳舞的特长，现场放音乐，让大家自由自在地表演各种舞蹈。在3月明媚的春光里，在玄武湖畔，爸爸妈妈看到自己孩子活跃快乐的样子，一个劲地按动快门拍照。

采访乱丢垃圾的叔叔：您是怎么想的？

参加活动的25名小记者中，年龄最小的桂羽辰只有5周岁，她是珠江路幼儿园大(3)班的学生。别看她人小，想得却很周到。小女孩特别让妈妈准备了捡垃圾的长柄钳。在环湖路上，看到有人丢下的餐巾纸，她勇敢地跑上前去说，“阿姨，用完的餐巾纸要丢到垃圾桶里。保护环境，人人有责！”看她一脸认真的样子，阿姨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。

丁雪桐是雨花实验小学三(6)班的同学，上午在家花了一个小时做了宣传牌，上面有柳树、小鸟、青草，还有一个小姑娘用手指着一句话：“拯救地球，一

起动手”。丁雪桐说，小姑娘画的其实正是她自己。她很喜欢画画，她希望大家看到她的宣传画后被深深触动。

王梓豪是建邺路小学三(2)班的同学，他是小花老师在朝天宫广场3·15广场活动中招来的小小记者。这也是小家伙加入小记者大家庭后，参加的首场活动，因此他特别认真。“一路上，我已经跟妈妈一起捡了好多垃圾。”王梓豪还有模有样地当了回小记者采访妈妈：“妈妈，您觉得今天的活动收获大吗？”王妈妈笑得合不拢嘴，回答说：“收获确实很大，我觉得在你这样的年纪，

学会保护环境，对你很有意义。你还可以在快报记者活动中，交到很多志同道合的朋友。”

在这些小记者中，光华东街小学三(4)班同学刘星宇的毛笔字“地球是我家，保护靠大家”遒劲有力，特别棒！他的妈妈说，这是孩子一挥而就的。“孩子的字写得不错，就是性格有点闷，带他来参加快报记者活动锻炼锻炼。”看到一个叔叔乱扔烟头，刘星宇走上前，采访道：“叔叔，您刚才随手扔了个烟头，您是怎么想的？”叔叔被问得脸红了，连说：“对不起，小朋友，我马上捡起来。”

为买房办离婚 卖家却反悔了

“有请律师”活动咨询最多的是房产遗产



几年前买的经济适用房现在卖家反悔不肯过户，怎么办？老人想把遗产只留给儿子不给儿媳，又该怎么办？3月26日，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周日见活动如期举行，房产和财产问题依然是市民最关心的问题。当天参加活动的北京市高朋(南京)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不仅给咨询市民支招，对于他们一些不当的做法，也提出了中肯的建议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 丁晟

为规避限购离了婚，卖房人却反悔了

4年前，王先生、张女士夫妇购买了一处经济适用房，根据政策，当时不能过户。夫妻俩押了几万元的尾款，准备等过户时再支付。2016年可以过户了，但南京出台限购政策，他们没有了购房资格。怎么办？夫妻俩当机立断办了离婚。婚离了，卖家却变卦不肯过户，提出房子不卖了。原来，4年前这套房子不到100万，现在已升值到200万了，对方自然不肯卖了。为了维权，两人把卖方告上法院。

法院判决4年前的购房合同无效，如果卖方不交付房产，需要补偿他们房产的增值部分。“但卖方根本没钱，后来协商把房子卖给我们，我们补他40万。”张女士告诉律师，对方还是不肯配合过户。“他要求我们必须先付40万，但我们担心钱给了，他反悔怎么办？”

北京市高朋(南京)律师事务所陈明律师表示，4年前他们购买尚不能过户的经济适用房，确实不妥。“现在一般法院都会判购房合同无效，所以要维权就比较难。”而对于两人为规避限购政策办理离婚，他同样不赞成。“你们讲起来是假离婚，但在法律上讲就是真离婚，双方的权利都没有保障。”陈明说。

陈明给支招，将40万通过一个双方都信任的中间人保管，只要卖方配合过户，在拿到房产证当日，钱款从中间人直接转给卖

方。如果找不到中间人，可去银行办理一个个人账户，将40万存入，请银行进行冻结。这相当于让银行做了中间人。

想把遗产只给儿子 不给儿媳，老人立遗嘱

“我们辛苦攒的房子，能不留给自己的孩子？”周先生拿出一张遗嘱，希望自己和妻子名下3套房产留给女儿一人，与女婿无关。“女儿太老实，我们想把房子留给她一个人。”周先生问律师这样的遗嘱是否合理。

北京市高朋(南京)律师事务所李丹丹律师建议：“3套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，像您这样和老伴共同立遗嘱是没有问题的，但是3套房子价值较大，为了防止百年之后孩子继承不便，建议去公证一下这份遗嘱的效力。”

“我想去遗嘱库立遗嘱，听说60岁以上的老人免费，但我老伴还没满60岁，怎么办？”周先生听说公证需要一笔费用，这样说。李丹丹表示，如果老两口分开，将自己名下可支配的房产份额立遗嘱也是可以的，不一定非要一起。”李丹丹律师同时提醒，自书遗嘱、见证遗嘱都具有法律效力，但是，还是公证遗嘱的效力最强。

刘女士想把名下的房产留给儿子一个人。“儿媳是二婚的，我想把房子留给儿子。”陈明律师表示，这个想法完全可行。但在遗嘱中，一定要写明房子只给儿子一人，和媳妇无关，否则，继承来的房子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

上“有请律师”平台，律师费八五折优惠

参与方式

1.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。

2. 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，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。(请扫二维码)

